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仲堃

電話：05-3620233#322

傳真：05-3623413

電子信箱：shuang@cycf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00099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110年5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
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為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
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
市民眾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0年4月30日中象地字第
11000053031號函辦理

正本：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0/05/04



1100102146

無附件